

京东安联住院宝保险（互联网优享版）投保须知

【投保提醒】

投保前请仔细阅读本产品保险条款/投保须知，特别是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部分。作为投保人，您确认对于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购买本产品即表示投保人同意接受本产品条款/投保须知的所有内容。

如实告知：请如实填写投保信息，并如实告知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及提交健康问卷，如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有权依法解除保险合同，并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适用条款】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互联网吉祥版）》，报备文件编号：京东安联发（2023）261号，备案号：（京东安联）（备-普通意外保险）【2023】（主）060号；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保险条款（互联网吉祥版）》，报备文件编号：京东安联发（2023）261号，备案号：（京东安联）（备-医疗保险）【2023】（附）207号；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附加疾病住院医疗费用补偿保险条款（互联网吉祥版）》，报备文件编号：京东安联发（2023）261号，备案号：（京东安联）（备-医疗保险）【2023】（附）196号；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附加除外承保特定区域医疗机构保险条款（互联网版）》，报备文件编号：京东安联发（2023）261号，备案号：（京东安联）（备-普通意外保险）【2023】（附）211号；

【基本说明】

- 1、投保人：年龄为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2、被保险人
 - （1）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60天至65周岁（含）。
 - （2）被保险人须为投保人本人、其配偶、其父母（岳父母或公婆关系除外）、其子女。
 - （3）日常居住地在中国大陆境内，即最近一年内在中国大陆境内（不包含港、澳、台地区）工作或居住满183天。
 - （4）满足本产品健康告知要求。
- 3、受益人：本产品意外伤残保险金、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疾病医疗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意外身故保险金遵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 4、保障计划：本产品每位被保险人限投一份，多投无效。

【保障说明】

- 1、保障期间：本产品保险期间1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2、犹豫期及退保
 - （1）本产品无犹豫期，请投保人谨慎选择投保。除法律法规或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单生效后退保，保险人仅退还保单未满期净保费，退保将会造成投保人的损失。
 - （2） $\text{未满期净保费} = \text{保险费} \times [1 - (\text{保险单已经过天数} / \text{保险期间天数})] \times (1 - 10\%)$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 （3）若保险期间内已发生保险金赔偿，则未满期净保费为零。
- 3、生效日：本保险合同自投保人投保并支付成功（投保成功日）次日零时生效，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例如，投保人2023年8月1日投保并支付成功，保险合同于2023年8月2日零时生效。
- 4、保费支付说明：本产品为一次性支付全年保费，保险费交清前，本合同不生效。（详见

相关条款描述)

5、等待期：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或非连续投保时，本产品的疾病医疗保险金等待期为 90 天。本产品等待期自本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职业要求：承保职业类别为 1-4 类的被保险人，详见《京东安联职业分类表》。您可联系京东安联客服热线 950610，随时咨询被保险人自身的职业类别，未如实告知职业的，保险人有权据此解除保险合同且对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7、赔付比例：

(1) 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非特定疾病住院医疗及意外医疗赔付比例：

(1.1) 若被保险人已从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途径取得医疗费用补偿，扣除被保险人所取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后，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医保报销范围内必需且合理的剩余医疗费用，按 90% 比例给付意外医疗及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

(1.2) 若被保险人已从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途径取得医疗费用补偿，扣除被保险人所取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后，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医保报销范围外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按 60% 比例给付意外医疗及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

(1.3) 若被保险人没有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商业保险，或被保险人未从前述途径或其他途径取得医药费用补偿，则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按 60% 比例给付意外医疗及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

(2) **特定疾病住院医疗赔付比例：**保险期限内，如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疾病含以下所列疾病的一种或多种，且被保险人已从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费用补偿型商业保险取得医疗费用补偿，则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医疗费用，扣除前述费用补偿后的剩余部分按 20% 比例给付；若被保险人没有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商业保险，或被保险人未从前述渠道取得医药费用补偿，则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医疗费用赔付比例为 20%。特定疾病为：痔疮、女性生殖系统疾病(即女性子宫、输卵管、卵巢、阴道、外阴器官疾病)、结节、息肉、囊肿、增生。

(3) 本产品不承担任何脊椎(包括但不限于各种颈椎病、腰椎间盘突出/膨出/移位/滑脱)治疗产生的医疗费用。

社会医疗保险：是指包括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8、医疗费用范围：本产品医疗费用保障范围不限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目录，责任内的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目录内和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目录外医疗费用都可保。

9、医院范围

(1) 疾病住院医疗就诊医院需满足如下条件：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合法经营的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普通病房，不包括特需医疗、外宾/干部/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 部、联合医院等。北京市平谷区、密云区、怀柔区所有医院除外。

(1.2) 除外康复科、康复病床、健康中心、天然治疗所、康复医院、联合医院、诊所、精神病院、老人院、疗养院、戒毒中心、戒酒中心、医院的(门)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房)。

(2) 意外伤害医疗就诊医院需满足如下条件：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合法经营的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普通病房(不包括特需医疗、外宾/干部/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 部、联合医院等)，或境外符合条款约定的医疗机构。北京市平谷区、密云区、怀柔区所有医院除外。

(2.2) 除外康复科、康复病床、健康中心、天然治疗所、康复医院、联合医院、诊所、精神病院、老人院、疗养院、戒毒中心、戒酒中心、医院的(门)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房)。

【费用补偿原则】

本产品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

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照本附加条款的约定进行补偿。社保卡个人账户部分支出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不保证续保】

本产品不保证续保。保险期间届满，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投保人/被保险人个人信息授权声明】

基于提供保险服务、提高服务质量的需要，您本人明确授权并同意：

（1）保险公司及保险公司的合作机构在承保前或承保后以必要方式核实投保信息的真实性，可通过知悉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以下统称客户，财产险无受益人）信息的机构以法律允许的方式调查获取与保险服务有关的必要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保、承保、保全、理赔所需的姓名、证件信息、手机号码、医疗健康信息等）；

（2）本产品或服务可能由第三方机构提供或由保险公司与第三方机构联合提供（您可以在具体产品说明中查看第三方合作机构的名称），保险公司必须将您的保单信息（含上述个人信息）或交易有关的必要信息与第三方机构共享来实现为您提供保险服务的需要；

（3）保险公司及保险公司的合作机构对上述获取的个人信息仅限保单及其保险服务及客户授权的其他用途范围内进行合理必要使用；

（4）保险公司可以通过您本人提供的电话、短信、Email等联系方式，用于为您提供服务、推荐产品、开展市场调查与数据分析等合理用途，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5）您保证向保险公司或保险公司的合作机构提供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受益人）个人信息已获得该第三方的同意和授权。对于可能涉及的不满14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已征得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同意；

（6）为确保信息安全，保险公司及保险公司的合作机构根据上述用途使用上述个人信息时应严格按照法律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承担保密义务。

更多个人信息保护说明，请查看并确认同意《隐私政策》。

【其他说明】

本投保须知未尽事宜以本保险适用条款约定为准。